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稿

總收文事由

秘書長

字第

號

文別

通報

送達機關

類別

附件

通報各單位知照

直屬單位

一律照辦此致各機關

通 277

擬稿

稿

核

王

王

王

檔案

去文

年

中華民國

字第

字第

七月十日

月

九日

月

月

月

七月二日

月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刊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30年 736

通報

卅年七月二日
秘書處

事由 通報各單位遇緊急警報時一律將電話機掛上安全地點以免炸燬由

一、

主席室祕通代電開照抄等因

二、遇有緊急警報時除

主席室祕書長室總務處所由

第二科指各專人員責持携外其餘各科室暨直

屬單位應一律自行遵照辦理

右通報

分發

第二科

增案室

張以發室

無線電機

第一二三四五

秘書處

六二

電話